

公司代码：688328

公司简称：深科达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相关风险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深科达	68832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新明	黄贤波、郑亦平
电话	0755-27889869-879	0755-27889869-87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A栋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A栋
电子信箱	tom@szskd.com	cw7@szsk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5,947,065.30	1,488,666,596.14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0,778,435.73	764,142,474.86	0.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2,708,045.33	413,516,657.51	-1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26,674.12	25,704,833.22	-2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97,163.76	20,367,119.06	-2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2,671.21	-133,305,047.49	8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4.21	减少1.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6	-3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6	-36.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1	8.42	增加2.4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

		(%)		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量	
黄奕宏	境内自然人	16.49	13,359,716	13,359,716	13,359,716	无	0
肖演加	境内自然人	8.93	7,239,985	7,239,985	7,239,985	无	0
黄奕奋	境内自然人	8.93	7,239,984	7,239,984	7,239,984	无	0
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8	5,092,000	5,092,000	5,092,000	无	0
张新明	境内自然人	4.13	3,350,900	0	0	质押	170,000
东证周德（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2,515,245	0	0	无	0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2,314,000	0	0	无	0
安信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安信资管深科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2,026,000	0	0	无	0
谢文冲	境内自然人	2.32	1,876,500	0	0	无	0
深圳市前海菲洋智远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1,75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大股东中，黄奕奋系黄奕宏的哥哥，肖演加系黄奕宏的姐夫，黄奕宏通过持有深科达投资 51.54%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6.28%的股份；2、2020 年 3 月 18 日，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三人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始终有效，有效期限届满前，各方如无异议，可以续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40.63%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